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美怜
電話：02-77367638
電子信箱：e-j1d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6602197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56602197A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115年修正版，請轉知貴屬有設置需求學校參酌辦理，以改善學校運動空間及落實綠能政策，請查照。

說明：

一、運動部成立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相關輔導業務移撥本部國教署辦理，配合近年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需求，修訂旨揭作業參考手冊。

二、手冊內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內容可因實際需求做調整，惟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三、請參考「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辦理，建議以公開標租方式洽廠商進行標租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含附件)、審計部(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1 12:16:54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5/10/21
1150368719　有附件